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1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人員：徐總幹事富癸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陳俊宏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、本項補選設投開票所29處，置主任監察員29人、監察員58人，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12人；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12人，另推薦不足額34人由本會遴派，冊列人員均切結確實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2、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(已在會中分送)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，業於109年8月22日完成投開票，各投開票所均無疑似違反選罷法事故發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中選會109年8月11日以中選法字第1093550363號函釋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，請參閱附件(已在會中分

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 一 案

案 由：有關民眾報案指陳盧 ○ 棟等人，於本縣恆春鎮第18屆鎮長補選投票當日，站立於恆春工商之投開票所30公尺外廣場，疑似有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從事助選之拉票行為乙案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、本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以109年8月25日恆警保字第10931420100號函請本會裁處。
- 2、嫌疑人均未穿戴候選人號次、姓名、或政黨名稱，或其標誌之服飾。
- 3、檢附現場蒐證光碟1片請檢視，並參閱附件(已在會中分送)。

辦 法：裁處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議 決：檢視現場蒐證光碟未發現有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行為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案 由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擬請監察小組張順興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，敬請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意見交流：略。

六、散 會：上午10時55分。